

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7日，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德阳市中心城区，主要分布于城区，绵远河两侧。项目包含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治理，治理河道累计长度29.175km。其中穿城堰河道长度11.378km；丁家堰河道长度4.913km；干河子河道长度2.792km；胜利堰河道长度6.66km；工程内容包括河道两岸截污干管工程、河底清淤工程、河堤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河道构建工程、河道现有水工构建筑改造、景观绿化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7-510600-77-03-216300】FGQB-8467号同意本项目备案，确认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该项目已于2018年7月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10月26日以德环审批【2018】123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总投资30500万元，2021年12月已建成，截至2022年4月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23-24,4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为依据，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 (1)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工程涉及河道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河堤修复及荒草地生态恢复情况；项目建设工程对河岸及岸边绿化恢复及建设情况；项目河岸绿化情况。
-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治理。
- (3) 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变化。
- (4)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河道沿线区域两侧的声环境敏感点。
- (5) 社会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沿线区域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住户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环评采用数据为可研数据，实际建设中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有所调整，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不属重大变更，可在验收中解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回顾：

根据询问建设单位及踏勘现场，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施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已施工结束。经现场踏勘调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保遗留问题。

①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清淤基坑废水、淤泥堆场固结废水以及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清淤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绵远河；淤泥堆场固结污水通过排水管排入污水收集池内后将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机械清洗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作工程补充水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回用；生活污水利

用民房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②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采取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的清洁、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网）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及植被吸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通过合理选择淤泥临时堆场位置，施工过程中通过强化清淤作业管理，污泥臭气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淤泥恶臭的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③噪声

施工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为保证居民夜间休息，夜间应停止施工，同时对紧邻河道的居民住宅一侧设置临时围挡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可接受范围内，且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④固废

主要包括弃土、清淤淤泥、建筑垃圾、渠道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少部分弃土就地用于岸坡整治或调运至其他建设项目的回填；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指定地点，回收利用或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淤泥运至自建淤泥堆放场，临时堆放、晾晒、后续挖出合理处置；渠道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的淤泥堆放场采取严格的环保、水土保持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影响

本项目临时施工占地在施工收尾阶段严格执行拆除和复绿；淤泥堆场等临时工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合格的环保、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对周围陆生及水生生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植被护坡、围堰施工、临时施工用地进行复垦等措施，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将逐渐消失。

2、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是对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正面影响。

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完成后,治理水体淤泥减少,过水和保水条件得到改善,同时部分岸线进行了岸坡整治、护坡,强化了水土保持功能;增强了岸线绿化条件,强化了沿线的水土保持功能。

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完成后,岸坡整治及覆绿可以强化区域的水土保持功能,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区域整体水体自净能力,可改善穿城堰、丁家堰、胜利堰、安乐堰水质条件,岸坡整治及护坡措施,可增强各支流河道的水土保持能力,改善水体岸滩景观,营造良好的生态风景线,是一项利民水利工程。综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不会产生污染物,对区域环境无不利影响,本工程实施后,沿河两岸进行绿化,有利于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

四、公众调查

此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40 份(收回 40 份,回收率 100%)。被调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为 100%。

五、现状监测情况

监测表明,本次黑臭水体溶解氧、氧化还原点位、氨氮三项指标均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黑臭水体整治后相关指标要求,本次透明度由于采样水深较小,部分渠段常年无水甚至断流,无法满足测定要求,但现场情况目测水体透明度较好,故本次透明度指标暂不做评价。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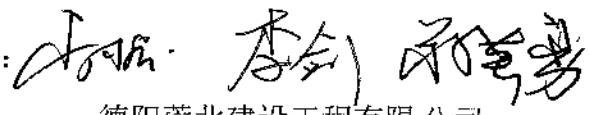
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可行。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后续项目管理及维护,保证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稳定运行;
- 2、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对水体进行水质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
体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6月17日

